公司代码:688002　　公司简称:睿创微纳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460,237,692股,其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9,263,600股后的股本451,974,09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157,027.3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0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7,536,262,777.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6%。

综上,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1,420,704.0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6 %。

2025年半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睿创微纳	6880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艳	杨雪梅
电话	0535-3410615	0535-3410615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雨田大街10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雨田大街10号
电子信箱	zaytcorp@raytronstalk.com	zaytcorp@raytronstalk.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43,883,066.11	8,806,196,667.92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1,282,097.70	5,404,339,027.29	6.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40,793,565.80	2,021,709,325.56	25.82
利润总额	378,131,082.52	197,394,729.75	9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11,549.28	224,338,703.52	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406,826.08	207,899,543.53	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88,686.06	74,310,841.53	32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4.05	增加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50	5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9	55.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6	18.34	增加1.6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21	69,500,000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	13,166,135	0	0	无
国家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1,946,000	0	0	无
万新强	境内自然人	2.31	10,563,967	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8,652,273	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368,387	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864,851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瑞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524,493	0	0	无
基础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基础长城基金保险产品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316,423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雨田大街10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

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生成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票主体的股东提醒参会信息,以更好地引导投资者参会、参与公司治理。“一键通服务”相关内容请参阅上证信息官网(www.sseinfo.com)的“一键通服务”栏目。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操作流程

(三)股东对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2	睿创微纳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9月15 日,9月16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雨田大街1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应按上述法人股东的有关要求办理。

(四)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将以上登记内容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9月15日(本日不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6:00时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请在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雨田大街1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传真号码:0535-3410610

联系人:杨雪梅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5)等有关规定,现行公司监事会将不再设置。

公司现有监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3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237,692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事项	注册资本变化数量(单位:股)	信息披露索引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	4,089,3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	1,134,4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	1,049,1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	990,5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	3,275,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截至2025年8月31日,“睿创转债”累计转股量为2,399,238股	2,399,238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创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半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情况详见附表一。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股东会以特别表决的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于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需逐项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4,73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0,237,692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法定代表人有过错的,公司有权向其追偿。
第九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0,237,69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44,700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发起人以其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460,237,692股,占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发起人以其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超过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所对应的股份总数时,超过部分可以按照溢价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也可以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超过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所对应的股份总数时,超过部分可以按照溢价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也可以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定。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任信息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将于其申报的离任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售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其对于任期届满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不因其离任而免除或者变更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其向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其所承诺的事项。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无法履行、无法履行完毕或者有变更必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并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新的承诺事项应当有利于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的股权被依法冻结的,在被冻结期间,其股东权利将暂时停止行使。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的股权被依法冻结的,在被冻结期间,其股东权利将暂时停止行使。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以下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一)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为准; (二)交易涉及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的,应当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为准; (三)交易涉及营业收入的,应当以营业收入为准; (四)交易涉及净利润的,应当以净利润为准; (五)交易涉及股权的,应当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为准; (六)交易涉及债权或债务的,应当以该债权或债务的发生额为准;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收益和损失,应当以该项交易所产生的利润、收益和损失为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委托理财、租赁、委托经营、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九)交易产生的利润、收益和损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十)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账面净值、评估值、交易价格、或者成交金额孰高为标准,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十一)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账面净值、评估值、交易价格、或者成交金额孰高为标准,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账面净值、评估值、交易价格、或者成交金额孰高为标准,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